

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 累计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2020 年第二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司与光大银行已经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 3491.19 万元，详情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交易概述	交易类型	交易金额 (万元)
1	2020.10.01- 2020.12.31	光大银行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	资金运用类	300.54
2	2020.10.01- 2020.12.31	公司与光大银行之间开展的质押式回购业务	资金运用类	13.47
3	2020.10.01- 2020.12.31	光大银行托管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	提供货物或服务	614.96

		债权计划	务类	
4	2020. 11. 30 2020. 12. 10	光大银行为公司开展 资产管理业务提供居 间服务	提供货 物或服 务类	1209. 3
5	2020. 12. 31	公司为光大银行提供 金融服务	提供货 物或服 务类	300
6	2020. 12. 31	公司在光大银行办理 活期存款	资金运 用类	1052. 93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我司与光大银行同受光大集团控制，光大银行为我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
企业类型	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法定代表人	李晓鹏
注册资本	46,679,095,000 元
成立日期	1992 年 6 月 18 日
统一社会信用	91110000100011743X

代码	
经营范围	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；提供保管箱服务；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我司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4 日经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我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第二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书面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展的一般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第二次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我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。